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下述各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聯繫所作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鑑於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且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在中國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駐於中國，以有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基於上述營運架構，我們認為，無論是透過遷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要本公司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在實際操作上將十分困難、在商業上並不合理，且在營運上亦缺乏效率。該等措施將會帶來重大成本及物流挑戰，且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且不預期在可見將來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我們將透過以下條件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童先生，以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京京女士(「王女士」)。此外，通常居於香港的袁濤濤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的替任人，以協助授權代表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可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取得聯繫。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於任何時候均有各種必要途徑可即時聯繫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如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該董事亦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豁免及免除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用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將負責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時知會聯交所；
- (e)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各人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赴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接獲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聯交所須認為該公司秘書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有關人士：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參加及/或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即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豁免及免除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備《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所界定的可接納資格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所界定的相關經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如獲授出)將適用於一段固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段豁免期內須獲得一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如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王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女士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且自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以來，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王女士於2012年4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並於2010年3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有關王女士背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一節。鑑於王女士擁有豐富經驗及對本公司營運之深入了解，且與董事會及管理層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我們認為委任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最佳利益。王女士與董事會及管理層擁有必要的聯繫，以有效且高效率地履行職責。然而，王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且目前可能無法單獨達成該等規則的規定。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我們已委任袁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袁先生為《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規定。有關袁先生背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彼將協助王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此項安排將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以使王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在此期間，王女士將與袁先生緊密合作，並獲得必要的支持及指導，以期在三年期屆滿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王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豁免及免除

- (a) 王女士必須由袁先生協助，而袁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段豁免有效期內均獲委任為獨家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計的有效期為三年，倘袁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更新資料。預期王女士將在袁先生協助下取得經驗。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會評估王女士屆時的經驗，以決定屆時是否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致力證明以使聯交所信納，王女士在獲得袁先生的三年協助後，應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以致毋須再申請進一步豁免。

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本文件須載列有關每一公司(無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如適用))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的資料，而其全部或大部分股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其盈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核數師報告所載數字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有重大貢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45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大量資源，而有關資料(除以下提及的主要附屬公司外)對於[編纂]並不重大或無意義。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27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公司間抵銷)合計分別約佔(i)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48.2%、65.5%及82.5%；及(ii)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總資產的158.0%、210.3%及260.1%。此外，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亦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牌照及許可證。

本公司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單獨佔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本集團收入及淨利潤或截至2023年或2024年12月31日或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情形，亦無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而言屬重大的任

豁免及免除

何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執照及許可證。因此，並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並不重大，不予披露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料不會損害我們股東及[編纂]的利益。相反，披露有關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已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的合理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與前景、其損益以及申請[編纂]之證券所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

我們已分別在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中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名稱、主營業務活動、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本集團所持權益)，並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及29(1)段有關於本文件披露以下各項的規定：(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及(ii)有關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人公司、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披露我們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